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陳國生

被告 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宇男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269、28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/6，其餘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2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、確認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前開土地及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原告所有、被告王宇男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、被告王宇男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0號建物騰空返還原告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性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86,667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 $401\text{m}^2+299\text{m}^2+103\text{m}^2+74\text{m}^2\times 1/6+116\text{m}^2\times 1/6\text{m}^2$ ）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40,000元/ $\text{m}^2$ +建物課稅現值417,100元=33,386,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